

唐河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唐双随机办【2026】3号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6年度县级“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创新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监管综合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

政【2019】22号)、《南阳市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重点攻坚实施方案》(宛政办【2025】19号)等文件精神,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了《唐河县2026年度县级“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下称《抽查计划》)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相关成员单位在推进部门联合监管过程中,需着力完善部门协同机制,构建高效综合监管体系,切实解决重复监管、多头执法等问题,全面提升监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牵头责任,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其他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应主动配合,深化协作创新,积极探索高效化、精细化、集成化联合监管模式。现就《抽查计划》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一、深化平台应用,及时更新“一单两库”。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下称省级平台)是省、市、县政府明确的统一监管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互联互通。各部门要依托该平台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调整后的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对省级平台上录入的事项进行维护,对已停用事项要及时进行禁用

2. 在省级平台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3. 加强对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维护，并按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检查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二、统筹计划落实，规范开展抽查。各部门要按照《抽查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科学配置监管力量，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倒排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对能够实行非现场监管的事项，鼓励运用各类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提高监管智慧化、科技化水平。

2. 动态修订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或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3. 严格落实“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责任制，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全量公示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4. 发现问题按“谁管辖、谁负责”原则移交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确保监管无缝衔接。

三、实施风险分类，推动精准监管。各部门要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有机融合，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有机结合机制，实现两类监管深度协同，信用风险分级与抽查任务结合率达100%。

2. 发挥双随机抽查的强震慑作用，统筹普遍检查与精准施策，做到“无事不扰”与“无处不在”并重。

3. 针对问题多发的地域、行业和风险较高的抽查事项开展定向抽查，提高问题发现能力，避免抽查“走过场”。

四、加大督导力度，强化跟踪问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省、市、县营商环境监测指标，各部门须高度重视，确保监管实效，具体要求如下：

1. 严格按照《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年度联合检查，在《抽查计划》之外需开展联合抽查任务的，需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2. 合理安排抽查任务，统筹上级计划与本地计划的有效衔接，严把数据质量关，杜绝数据弄虚作假。

3. 省营商环境监测指标采用年度考核方式，故全部计划任务需在11月底前完成。请各单位于12月1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对各部门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唐河县2026年度县级“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唐河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6年3月6日



附件2

唐河县2026年度县级“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县级)	检查时间	备注
1	生态环境检测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全县生态环境检验检测环境监测(检)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	县市场监管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级	3月-11月	
2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县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县检验检测机构监测数据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	县级	3月-11月	
3	对农作物种子的抽查	农作物种子	县农业农村局： 1. 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检查； 2. 生产经营档案检查； 3. 生产经营品种、标签检查； 4. 生产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 登记事项检查； 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4	对农药生产的抽查	农药生产	<p>县农业农村局： 1. 企业是否符合农药生产规定条件； 2. 原材料有关许可证证明文件及采购台账、生产化验台账、销售台账、产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 县市场监管局： 1.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p>	农药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5	全县工贸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工贸领域	<p>县应急管理局： 1. 相关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用情况； 3.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县生态环境局：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p>	全省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级	3月-11月	
6	危险化学品经营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	<p>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条件保持情况 县公安局：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p>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级	3月-11月	
7	危险化学品使用检查	危险化学品使用	<p>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条件保持情况 县公安局：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且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p>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8	对娱乐场所 (游艺厅、 室,舞厅) 的检查	娱乐场所	县文广旅局: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县公安局: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县卫健委: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主城区 文化经营 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按照检 查对象 风险等 级,设 定的 比例 抽取。	县文 化和 旅游 局	县公 安局 、县 市场 监管 局、 县卫 生委	县级	3月-12月	
9	对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 场所的检查	文化 市场	县文广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公安局: 1. 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 检查; 2. 互联网网络安全保护 措施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主城区 文化艺 术经营 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按照检 查对象 风险等 级,设 定的 比例 抽取。	县文 化和 旅游 局	县市 场监 管局 、公 安局	县级	3月-12月	
10	对营业性演 出机构的检 查	文化 市场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 况检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从业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主城区 文化经营 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按照检 查对象 风险等 级,设 定的 比例 抽取。	县文 化和 旅游 局	县市 场监 管局	县级	3月-12月	
11	对艺术品经 营的检查	艺术 经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 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情况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主城区 文化经营 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按照检 查对象 风险等 级,设 定的 比例 抽取。	县文 化和 旅游 局	县市 场监 管局	县级	3月-12月	

12	对旅行社的检查	旅游业	<p>县文广旅局： 1.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3.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4.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p> <p>县交通运输局： 1. 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资质和驾驶员从业资质检查； 2. 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检查。</p> <p>县市场监管局： 1. 登记事项检查； 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p>	全县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	县级	3月-12月	
13	对出版物印刷市场检查	文化市场	<p>县文广旅局：1.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2.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3. 印制含有违禁内容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 4.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5.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p>	主城区出版物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2月	

14	对汽车销售县场的综合监管	新车销售、二手车交易、二手车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县商务局： 1. 对汽车销售企业是否具备商务部门备案手续进行检查； 2. 规范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情况的检查； 3.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的检查； 4. 报废车回收企业符合资格认定条件的检查； 5. 报废车回收和拆解程序合规情况的检查； 6.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7. 规范使用《资格认定书》情况的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1.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总量指标的行政确认（其他）；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3.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企业是否落实三包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2. 企业是否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监督检查； 县税务局： 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税法遵从情况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新车销售经营主体、二手车交易市场主体、二手车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商务局	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分局、县税务局	县级	3月-11月	
15	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	县商务局： 1. 对企业零售成品油经营资质开展检查； 2. 对企业购销、出入库、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相关台账制度建立和执行开展检查； 3. 对企业岗位制度、操作规程、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开展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对相关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安全规章制度建设、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等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对企业油气回收装置和其他涉及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县气象局： 1. 成品油零售企业雷电防护装置审计审核、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两项许可办理情况； 2. 年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	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	县级	3月-11月	

16	对担保公司的抽查计划	地方金融组织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对担保公司的行政审批事项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县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县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等级，不同的比例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17	房地产估价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业人员	县住建局： 县房地产市场管理机构备案估计报告出具、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等事项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等级，不同的比例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18	建筑工程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县住建局： 县政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2. 对房屋县政工程安全生产及施工行政检查； 3. 对在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为的行政检查； 4. 对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作的行政检查； 5. 建筑市场行为检查； 县国动办： 人防工程质量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等级，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住建局	县国动办	县级	3月-11月	
19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合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等级，不同的比例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20	建设工程排水与污水处理企业抽查	水的生产和供应	<p>城管局： 1. 对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行政检查 2.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排水户发生排水事故应对和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4.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行政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依法报送信息的行政检查 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1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检查 1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安全维护运营设施的行政检查 12.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影响排水时提前通知排水户、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p>	排水企业与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城管局 环保局	县级	3月-11月	
----	-----------------	---------	---	-------------------	--------	-------------------------	------------	----	--------	--

21	城镇公用管道燃气经营者安全生产活动抽查	燃气	<p>县城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检查 2.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行政检查 3.对施工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政检查 4.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检查 5.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政检查 6.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7.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县政燃气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8.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行政检查 9.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检查 10.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检查 11.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行政检查 12.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检查 13.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14.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检查 15.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检查 	燃气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分级抽取。	县城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支队	县级	3月-11月	
----	---------------------	----	---	-------	--------	-----------------------	------	--------------	----	--------	--

	城镇公用管道燃气经营者安全生产活动抽查	燃气	<p>17.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检查</p> <p>18.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p> <p>1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检查</p> <p>20.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检查</p> <p>2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检查</p> <p>2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检查</p> <p>23. 对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检查</p> <p>24.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检查</p> <p>25.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p> <p>26. 对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p> <p>县市场监管局： 对县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p> <p>县消防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p>	燃气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城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支队	县级	3月-11月	
2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中事后监管检查	核准项目	<p>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核准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p> <p>县市场监管局：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p>	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23	对旅馆业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p>旅馆</p> <p>县公安局： 对旅馆业的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 对县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的行政检查； 县卫健委：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县消防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对县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县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对县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4.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县文广旅局： 对星级酒店悬挂标识牌情况的检查。</p>	旅馆业 从业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比例抽取。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县消防支队、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局	县级	3月-11月	
24	对印章刻制业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p>印章刻制</p> <p>县公安局： 对公章刻制业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对县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县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p>	印章刻制 制店	一般检查 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比例抽取。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25	对道路运输客运站站的检查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领域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县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县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县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4. 对县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5.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6.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辖区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A级）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	县级	3月-11月	
2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抽查	危险货物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运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2.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县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县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县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4.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辖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A级）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3月-11月	
27	班线客运业的检查	客运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县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县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县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4. 对县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5.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6.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辖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28	对教育领域的联合监管	教育	<p>县教育局： 1. 对单位或个人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监管； 2. 中小学课程教材选用管理情况； 3. 对幼儿园经营的监管；</p> <p>县市场监管局： 对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进行的行政监督检查；</p> <p>县卫健委：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p>	普通中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分级抽取。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	县级	3月-11月	
29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养老服务	<p>县民政局： 对全县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情况行政检查；</p> <p>县市场监管局：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3.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p> <p>县住建局： 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p> <p>县消防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p>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分级抽取。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住建局、卫健委	县级	3月-11月	
30	对全县殡仪馆的抽查	殡仪服务机构	<p>县民政局： 对殡仪馆服务行为的检查；</p> <p>县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p> <p>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核准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p>	中心城区殡仪服务站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分级抽取。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委	县级	3月-11月	

31	县本级行业协会抽查	行业协会	县民政局： 对全县行业协会的监督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商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对象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32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抽查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县农业农村局： 1. 生产许可条件的检查； 2. 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检查； 3. 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对象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33	对兽药生产经营的抽查	兽药生产经营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1.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2. 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县市场监管局： 1.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对象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34	对肥料生产经营的抽查	肥料生产经营	县农业农村局： 1.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检查； 2. 登记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县内登记的有机肥料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对象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35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抽查库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县农业农村局： 1.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资质检查； 2.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 3. 物种系谱、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 4. 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和年度审验情况检查； 5. 人工繁育场所、设施和技术检查； 6. 水生野生动物标识使用情况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持有 人工 繁育 、利 用水 生野 生及 其制 品许 可， 水生 野生	一般 检查 事项	按照 检 查对 象等 设 同 抽 比 例 分 级 抽 取。	县 农 村 局	县 市 场 监 管 局	县 级	3 月 - 11 月	
36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人力资源市场	县人社局： 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3.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 4.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6. 工时和休息休假 权益维护检查； 7.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县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县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机 构 （ 经 营 性 人 力 服 务 机 构 和 劳 务 机 构 ）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按照 检 查对 象等 设 同 抽 比 例 分 级 抽 取。	县 人 社 局	县 市 场 监 管 局	县 级	3 月 - 11 月	
37	对ODS类企业的现场检查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经营企业	县生态环境局： ODS物质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企业的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对县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涉 消 耗 的 生 产 、 使 用 、 销 售 、 回 收 、 销 毁 及 原 料 用 途 等 企 业 和 单 位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按照 检 查对 象等 设 同 抽 比 例 分 级 抽 取。	县 生 态 环 境 局	县 市 场 监 管 局	县 级	3 月 - 11 月	

38	水利行业综合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1.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管； 2.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本县审批的取水许可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39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水利行业	县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行业建设项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40	对唐河县司法鉴定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司法鉴定机构	县司法局：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司法鉴定所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41	全县三级医疗机构联合抽查	医疗行业	<p>县卫健委： 1.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2.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3.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行政检查； 4.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5.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行政检查； 6.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p> <p>7.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8.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9.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10.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11.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12.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13.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14.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15.对中医医疗机构人事队伍管理行政检查。</p> <p>县医保局： 1.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用人单位办理社会（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p> <p>县市场监管局： 1.对医疗机构是否依法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及执行落实情况的检查； 2.对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的行政检查； 3.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p>	三级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卫健委	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42	对医疗机构发布广告检查	医疗行业	<p>县卫健委：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p> <p>县市场监管局： 1.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2.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3.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p>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43	单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情况的检查	职工公积金账户设立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对单位公积金账户设立情况和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抽查； 2. 对单位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44	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	县住建局：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合同备案等事项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县国动办：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县城管局： 物业服务企业引导业主进行垃圾分类处理情况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国动办、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45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	县住建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房源发布、经纪人员执业情况等事项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
46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企业	县住建局： 1. 房地产开发资质、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监管等开发经营行为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1月